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7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7月5日